

山西焦煤集团公司采购中心

焦煤采购函〔2023〕25号

关于“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”上线范围的通知

各子分公司、机关各部门、共享服务中心：

按照集团公司采供管理变革工作要求，为实现集团公司采购基础数据集中管理，采购数据信息共享和高效利用，提高集团公司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集团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下发了《关于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焦煤采购函〔2023〕103号）。现针对各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投标上线范围，通知如下：

通过“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”运行的招投标业务涵盖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采购行为，包括：招标（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）和非招标（谈判采购、询比采购、单一来源采购）形式的采购（“焦煤易购”平台进行直采和纳入集团公司内部市场“内部产品目录”中的采购除外），须全部在“山西焦煤电子招采平台”上发布公告和进行评审。

集团公司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

山西焦煤集团采购中心
年终绩效考核。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

2023年4月17日

